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权责清单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1. 省级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有线）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修订）</p> <p>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8月28日修订）</p> <p>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同一省（市）内两个以上地（市）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批。</p>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18年10月31日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利用地面无线、微波、卫星等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业务的，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6.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监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2		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审批			1. 省级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有线）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修订）</p> <p>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p> <p>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18年10月31日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利用地面无线、微波、卫星等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业务的，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67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在总局委托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6.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监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2. 省级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无线）					安全传输保障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3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号令修订）</p> <p>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转报国家广电总局批准，总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总局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理由）。</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4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安全传输保障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p> <p>第二十一条：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5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安全传输保障处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修订）</p> <p>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p> <p>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31日国家广电总局令2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p> <p>【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3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6.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监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7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p> <p>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3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号令修订）</p> <p>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国产电视剧、电视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行政	自治区广电局	电视剧处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修订）</p> <p>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p> <p>第314项：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8年10月31日修订）</p> <p>第六条：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八条：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p> <p>第十五条：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行政许可</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	动画片审查	国产电视动画片审查	许可	广电总局	电视剧处	<p>第十五条：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p> <p>第十六条：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和电视剧复审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电视剧审查机构。</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51项：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查。</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8项：“国产电视剧片审查”中的子项“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下放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p> <p>《广电总局关于实行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制度的通知》（广发编字〔2005〕48号）</p>	<p>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八；</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9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发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媒体融合处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修订）</p> <p>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p> <p>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6.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监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10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管理处	<p>【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3号修订）</p> <p>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视部电影电视部令11号，2018年10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2号修订）</p> <p>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1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科技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p> <p>【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3号修订）</p> <p>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	以非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宣传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规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9月23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42号）</p> <p>第十三条：地（市）级电视台、省级电视台申请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题材涉及重大、敏感内容的，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涉及重大敏感内容的，审核同意并转报国家广电总局批准，总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总局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理由）。</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13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宣传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14	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广电局	科技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p> <p>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15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四条第一款：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p> <p>【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p> <p>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转报国家广电总局批准，总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总局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理由）。</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等事项的初审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p> <p>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转报国家广电总局批准，总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总局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理由）。 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17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的审核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安全传输保障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p> <p>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p> <p>第二十条：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6.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监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18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的初审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媒体融合发展处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修订）</p> <p>一、将第304项的项目名称，由“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修改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将实施机关由广电总局改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p> <p>【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28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修订）</p> <p>第七条第一款：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p>第十条：申请《许可证》，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直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提供便捷的服务，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之日起4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专家评审时间为20日。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许可证》应当载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播出标识、名称、服务类别等事项。</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转报国家广电总局批准，总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总局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理由）。 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9.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核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媒体融合处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修订）</p> <p>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p> <p>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3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转报国家广电总局批准，总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总局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理由）。</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20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和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影视剧的初审	1.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影视剧的初审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电视剧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p>【规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9月23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第42号）</p> <p>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称广电总局）负责境外影视剧引进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境外其他电视节目的审批工作。</p> <p>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转报国家广电总局批准，总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总局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理由）。</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2. 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初审			网络视听节目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复函》（国办函〔2017〕123号）</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措施适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转报国家广电总局批准，总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总局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理由）。</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3. 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其他视听节目初审			网络视听节目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复函》（国办函〔2017〕123号）</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措施适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转报国家广电总局批准，总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总局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理由）。</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1	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审核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宣传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规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9月23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第42号）</p> <p>第十一条：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详细、明确的初审意见，报广电总局审查批准。</p> <p>广电总局正式受理申请后，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引进的行政许可决定。其中，引进境外影视剧的审查需要另行组织专家评审，评审时间为三十日。同意引进的，发给《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同意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批复；不同意引进的，应当书面通知引进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涉及重大敏感内容的，审核同意并转报国家广电总局批准，总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总局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理由）。</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22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广电局	安全传输保障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p> <p>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23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许可的审核		行政许可	自治区广电局	安全传输保障处	<p>【法规】《广播电视设备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p> <p>【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3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2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按照规定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25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安全传输保障处、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26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2018年10月修订）</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04年9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1号，2018年10月3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号修订）</p> <p>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的，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7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宣传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9月28日修订)</p> <p>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九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全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p> <p>【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8年10月31日修订)</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8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9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30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宣传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31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宣传处、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2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33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电视剧处、宣传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条第六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34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七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5	对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宣传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五十条第八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36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安全传输保障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37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8	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39	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宣传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40	对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1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安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安全传输保障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 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42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 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安全传输保障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七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 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43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保卫处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害的, 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 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4	对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未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p> <p>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45	对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业务工作外使用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p> <p>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除本单位领导批准外，一律不得录制。严禁将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p> <p>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p> <p>录制的音像资料必须指定专人严格保管。</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46	对单位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p> <p>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7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传媒机构管理处	<p>【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 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p>
48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广电局	网络视听节目处、媒体融合发展处	<p>【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修订）</p> <p>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整改，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加强对下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执法行为的；</p> <p>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